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秋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又於自民國112年4月20日與債權人簽立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，變更借款金額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及相關之利

01 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02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03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
04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
05 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
06 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07 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書等影本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99號附表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0000 元	張秋菊	自民國114 年9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45%
002	新臺幣 600000 元	張秋菊	自民國114 年8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0000 元	張秋菊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600000 元	張秋菊	暨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